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回條須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而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均同上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即不遲於2018年6月16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4
3.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5
4. 建議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履歷	9
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	19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18年6月19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林艷坤女士(董事長)
余東輝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昊成博士
曹軍先生
周衛華先生
單鈺虎先生
安荔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鶴先生
楊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一樓B室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
12層
郵編100191號

敬啓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就此等事宜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建議修訂章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2.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第6屆董事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監事會則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1名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及監事現屆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並有資格連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及安荔荔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不會尋求連選連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它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需要通知股東。第6屆董事會其餘的董事已提出接受重選。

董事會已提名將退任之董事包括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選舉為第7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此外，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亦提名宗照興先生為第7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為第7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邱國軍先生及梁獻軍先生以及職工代表監事郎建軍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不會尋求連選連任。彼等已確認與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它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監事會已提名朱捷先生及雷毅平先生選舉為第7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此外，趙克文先生已獲本公司僱員推選為本公司第7屆職工代表監事，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

董事會函件

宮志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滿9年，彼之重選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宮志強先生見識甚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宮志強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宮志強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選舉第7屆董事會董事、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選舉第7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酬金。第7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為期3年，並建議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開始至2021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

本公司分別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彼等任期屆滿而終止。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

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授予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建議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H股，其數額最多為通過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面值的20%。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4. 建議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及《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全面深化市屬國資國企改革的意見》，本公司需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他相關

董事會函件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要，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對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及對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4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

1. 選舉第7屆董事會董事；
2. 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
3. 授權董事會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
4. 選舉第7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5. 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酬金；
6. 授權董事會與每位新當選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
7. 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
8. 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 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11.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定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回條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

公司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將書面回條交回本公司。倘股東發出之書面回條載明彼等擬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的持有人不多於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一半，本公司須於5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大會建議考慮事項及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可於上述通知刊發後召開。基於上述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填妥回條並在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適用於內資股)。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16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選舉第7屆董事會董事、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的酬金、授權董事會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選舉第7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的酬金、授權董事會與每位新當選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之一般性授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批准修訂《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議事規則》、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8年4月30日

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林艷坤女士

林女士(黨委書記，董事長)，43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於2017年10月獲推選擔任公司董事長，兼任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亦兼任全資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有效運作。林女士於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加盟本公司前，林女士於北京國資公司擔任紀檢監察部部長，亦曾於北京市委市直機關工委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研究室副主任及團工委書記等。林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林女士於2006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女士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6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林女士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546,000元，並可獲得績效年薪及特別獎勵，但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2. 余東輝先生

余先生(行政總裁)，45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2016年11月升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兼任控股子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全資子公司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

經營目標。余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網絡技術服務中心總經理、業務總監、副總裁等職務，擁有豐富的企業及技術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6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余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546,000元，並可獲得績效年薪及特別獎勵，但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余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3. 宗照興先生

宗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04年7月至2018年2月期間，宗先生曾任北京市木材廠化工分廠技術員、副廠長；北京金隅集團黨委組織部幹事；北京錦湖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室主任；北京市博廈工貿公司副總經理；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副主席、黨群工作部部長等職務。宗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林產化工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宗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宗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453,200元，並可獲得績效年薪及特別獎勵，但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宗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宗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4. 周衛華先生

周先生，56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歷任中廣電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所長、副總工程師等職務，多年從事廣播電視通信天線的研發、設計和管理工作。周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空間物理系，獲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6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周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5. 單鈺虎先生

單先生，56歲，高級會計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總經理、董事，歷任北京電報局財務科科長、北京長途電話局財務處處長、北京市郊區電信局總會計師及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等職務。除上文

所披露外，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單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6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單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6. 曹懷志先生

曹先生，37歲，現任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經理、資產管理部經理，曾任航天科工集團三院主管設計師、副主任工程師、海鷹航通市場發展部副部長、區域市場總監、資本運營組組長；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軍民融合裝備產業園總經理；北京協同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以及北京中關村領創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市場發展部副總監(主持工作)。曹先生分於2002年及2005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探測制導與控制技術專業本科及系統工程專業，分別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曹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曹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曹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7. 馬麟祥先生

馬先生，35歲，現任職於北京歌華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彼曾任職於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馬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應用物理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2014年獲得中國傳媒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獲得高級工程師職稱。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馬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8. 馮建勛先生

馮先生，46歲，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彼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彼於2001年7月西安交通大學經與金融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後進入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工作，2007年1月聘任辦公室總經理助理，2014年7月聘任辦公室副主任。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馮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宮志強先生

宮先生，46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兼任北京市政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職於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在企業法律風險管控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宮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6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而分別獲得每年人民幣5萬元、人民幣1萬元、人民幣5千元及人民幣5千元，共計人民幣7萬元之固定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0. 張偉雄先生

張先生，48歲，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嘉華地產有限公司財務總裁，兼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歷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遠東發展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及公司秘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策略顧問，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職務。張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英格蘭萊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取得了澳大利亞南十字星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6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而分別獲得每年人民幣5萬元、人民幣5千元及人民幣5千元，共計人民幣6萬元之固定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1. 李鶴先生

李先生，45歲，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北京矽城半導體有限公司(ISSI)全球副總裁，歷任美國新思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區副總經理和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CAD中心主任。李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得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6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而分別獲得每年人民幣5萬元、人民幣5千元及人民幣5千元，共計人民幣6萬元之固定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2. 楊曉輝先生

楊先生，50歲，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非執業會員)，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北方工業大學助教、中恆信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楊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6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而分別獲得每年人民幣5萬元、人民幣1萬元及人民幣5千元，共計人民幣6萬5千元之固定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代表監事

13. 朱捷先生

朱先生，43歲，現任北京國資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歷任北京市東城區行政服務中心黨組書記、主任、法制辦主任、黨組書記等職務；亦曾任北京市東城區體育館路街道工委副書記、辦事處主任；北京市東城區區委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區委委員、區委辦公室常務副主任等職務。朱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2003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刑法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畢業於中國人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朱先生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朱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4. 雷毅平先生

雷先生，32歲，現任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投資經理，歷任英利能源(北京)有限公司集團系統工程部項目經理、中清能綠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資部投融資經理、研發部研發主管、北京天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一部／創投部投資經理。雷先生分別於

2009年及2011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應用物理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光伏與太陽能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雷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雷先生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雷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雷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僅供股東參考)

15. 趙克文先生

趙先生，33歲，現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總經理。歷任北京市東城區體育館路街道辦事處辦公室科員、民政科副科長、信訪科科長、辦公室主任、民政科科長。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趙先生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及《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全面深化市屬國資國企改革的意見》，公司需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故就以下章程內容進行修訂：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京政函(2000)74號文批准，於2000年6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0年7月14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100000015123441。</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和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p>	<p>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京政函(2000)74號文批准，於2000年6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0年7月14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336972074。</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和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於現有第八條後新增第九條。</p> <p>其後條文序號依次順延。</p>	不適用	<p>第九條 依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隸屬於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委員會。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p> <p>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p>
<p>新增第十條。</p> <p>其後條文序號依次順延。</p>	不適用	<p>第十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施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普通股合共2,898,086,091股，當中2,123,588,091股為內資股及774,498,0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3.28%及26.72%。本公司2,123,588,091股內資股中之1,834,541,756股由發起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2,832,000股由發起人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52,832,000股由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3,382,335股由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而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均由海外投資者持有。</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普通股合共2,898,086,091股，當中2,123,588,091股為內資股及774,498,0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3.28%及26.72%。本公司2,123,588,091股內資股中之1,834,541,756股由發起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2,832,000股由發起人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52,832,000股由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3,382,335股由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而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均由海外投資者持有。</p>
	<p>第二十三條第二段及第三段</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五條第二段</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五) 二(2)名(含二(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五) 二(2)名(含二(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五十七條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建議完全刪除第七十條。 其後條文序號依次順延。	第七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不適用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能推選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八十六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及</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八十八條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於現有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後新增第十章。 其後條文序號依次順延。	不適用	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
	不適用	第八十九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及中國共產黨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p>
	不適用	<p>第九十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嚴格落實《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二條中規定的有關黨的基層組織基本任務；</p> <p>(二)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市委市政府和上級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三)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決定管理權限內幹部的任免或推薦。考察、任免黨群幹部；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p> <p>(四)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全面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入推進反腐敗鬥爭，全面提高黨的建設科學化水平。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六) 上級黨組織賦予的其他職責。</p>
	<p>第八十九條 最後一段</p> <p>董事會應獨立於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不應受控股股東的董事會控制。</p>	<p>第九十三條 最後一段</p> <p>董事會應獨立於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不應受控股股東的董事會控制。</p> <p>以上職權中涉及第九十條中所述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研究討論，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會的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14)天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3)名或以上董事、兩(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提前十四(14)天通知的義務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董事會或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p>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會的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14)天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3)名或以上董事、兩(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公司黨委會、監事會、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提前十四(14)天通知的義務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董事會或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經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數據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經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數據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p> <p>(八)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p> <p>(八)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以上職權中涉及第九十條中所述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研究討論，再由總經理作出決定。</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 不得兼任監事。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至少公告三(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章程的建議修訂以中、英兩種語言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7.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如該通知於公司股東大會前不足25日接獲，公司則須考慮延遲股東大會時間，以符合《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4日的議案通知期。	7.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如該通知於公司股東大會前不足25日接獲，公司則須考慮延遲股東大會時間，以符合《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4日的議案通知期。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8.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45日的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8.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45日的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9.12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9.12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14.1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20%的；及</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14.1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第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至(十三)略。</p>	<p>第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至(十三)略。</p> <p>以上職權中涉及《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公司黨委職責相關的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研究討論，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p>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3名或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公司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公司總裁提議時。</p>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3名或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公司黨委會提議時；</p> <p>(六) 公司監事會提議時；</p> <p>(七) 公司總裁提議時。</p>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第四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監事為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1名監事為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董事、總裁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四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監事為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1名監事為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總裁和財務負責人 不得兼任監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以中、英兩種語言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5分(即1.55港仙)。
6. 考慮批准選舉本公司董事，包括
 - (1) 重選林艷坤女士為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重選余東輝先生為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 選舉宗照興先生為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重選周衛華先生為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單鈺虎先生為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 選舉曹懷志先生為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 選舉馬麟祥先生為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 選舉馮建勛先生為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宮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重選張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重選李鶴先生為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重選楊曉輝先生為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9. 考慮批准選舉由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的本公司監事，包括：
- (1) 選舉朱捷先生為本公司第7屆監事會監事；
 - (2) 選舉雷毅平先生為本公司第7屆監事會監事。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由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聘任書，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2. 考慮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 考慮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考慮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5.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H股股本中之新增H股股份。
-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面值之20%。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是否向原有股東配售以及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它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8) 就本決議案而言：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為審議本議案之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7. 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8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0日(星期日)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適用於內資股)。
2.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至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適用於內資股)。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18年6月16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均同上。回條可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建議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於2018年4月3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之通函附錄一內。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